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24 执恢 172 号

申请执行人：邢延福，男，汉族，1951年1月9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永兴大街173号。

申请执行人：张俊花，女，汉族，1950年1月4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永兴大街173号。

申请执行人：邵文霞，女，汉族，1977年11月10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永兴大街173号。

申请执行人：邢昭阳，男，汉族，2003年2月6日出生，住临邑县城区永兴大街173号。

被执行人：邢春明，男，汉族，1962年6月9日出生，住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柳行村145号。

被执行人：王晓春，女，汉族，1968年5月12日出生，住临邑县孟寺镇王家村。

被执行人：王歆，女，汉族，1992年3月5日出生，住临邑县孟寺镇王家村。

本院于邢延福、张俊花、邵文霞、邢昭阳与邢春明、王晓春、王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22年4月26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春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柳行村二层小楼一套；本院于2021

年10月2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邢春明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自建房（院落）一处。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邢延福、张俊花、邵文霞、邢昭阳申请对上述房产采取评估、拍卖措施，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采取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参考价值：被执行人王晓春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柳行村二层小楼一套参考价值30万元；被执行人邢春明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自建房（院落）一处参考价值25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王晓春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柳行村二层小楼一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邢春明所有的位于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自建房（院落）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立欣

审 判 员 周建民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马 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